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志工服務隊

徵募文化志工報名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展本縣藝術文化普及和加強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活動，提高縣民生活品質，歡迎各界熱心文化藝術推動的人士，踴躍報名參加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(以下簡稱本府文觀處)文化活動志願服務行列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共同基本條件：

文化志工應年滿 18 歲，身心健康對文化藝術有興趣，富服務熱忱、願意主動學習成長、有責任心，且獲得家庭支持，並能認同本志工隊成立宗旨，嚴守本處規範之民眾。

(二)各組需志工服務內容及具備條件：

組別	服務內容	工作時間需招募人數	具備條件	應徵名額
圖書資訊組	1. 協助讀者諮詢、借還書及通閱分檢書籍等服務。 2. 協助各館室圖書、視聽資料及期刊報紙上架、讀架、整架、主題展示等。 3. 協助本府文化觀光處閱讀推廣活動事宜。	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機動填班)	1. 對圖書管理及閱讀推廣有興趣及熱忱者(具電腦資訊專長)。 2. 具備解說導覽能力者佳。	◎需招募人數 5 人
觀光行銷組	1. 協助布袋戲館導覽諮詢及引導。 2. 縣內各文化節慶活動支援。 3. 其他與文化事務推展有關之活動。	例假日(排班)，平日(機動填班)	1. 對觀光行銷及以能協助布袋戲館導覽者為優先。 2. 具備解說導覽能力者佳。	◎需招募人數 4 人

三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(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紙本通信方式報名,需繳交:1.報名表(附 1 吋大頭照)2.身分證影本 3.學經歷證明。資料請寄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，地址: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，藝文推廣科吳小姐收/電話:05-5523143。

五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面談:報名證件經審核合格後通知面談。

(二)訓練:

1. 需參加基礎訓練(已受過訓練的可以延用)、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。(職前講習:依據內政部頒訂之規定辦理)。

2. 一律需參加面談、訓練及講習，方能取得實習資格，未參加者恕不錄用。

3. 實習:3 個月，每月實習 12 小時。

(三)授證:應徵人員經參加實習 3 個月期滿考評合格後，由本府文化觀光處正式聘為志願服務人員，舉行授證典禮，頒發聘書及服務工作證。

(四)值勤:由組長排輪值表，志工依輪值表值班，一年需達 96 小時以上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。

(二)定期舉辦慶生聯誼會及在職訓練，交換工作心得，並聯絡彼此感情。

(三)志願服務滿一年以上，表現優良具有事績者並符合其他獎項相關條件資格，得報請內政部申請志願服務獎勵及文化部申請績優獎章。

113 年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志工服務隊文化志工徵募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
通訊住址				
學 經 歷				
工作單位或就讀學校				
專長及受過之特殊訓練				
自我介紹及興趣				
出生年月日		電 話	手機：	公：
			宅：	
身分證字號		籍 貫		
<p>圖書資訊組服務內容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協助書藉編目、分檢與整架，讀者諮詢及閱讀推廣活動（如策劃主題書展、故事志工）…等。（值班時間為例假日及平日）</p> <p>觀光行銷組服務內容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協助支援本縣布袋戲館觀光導覽。</p>				
<p>請檢附下列證件：</p> <p>一、1 吋半身相片 1 張</p> <p>二、身分證影本</p> <p>三、學經歷證明</p> <p>四、學生證影本(現仍在學者)</p>				